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 內幕消息

#### 與可能收購事項有關的諒解備忘錄

#### 與可能收購事項有關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豐盛綠建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目標公司的控股權益及知識產權的潛在收購事項。諒解備忘錄不構成與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惟各訂約方同意於法律上受與（其中包括）獨家磋商期、保密義務及監管法例有關之若干條文約束。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及條件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豐盛綠建及／或本公司聘請的專業顧問將進行盡職調查，於本公佈日期仍未最終確定。根據諒解備忘錄，豐盛綠建已獲授予三個月的獨家期以進行盡職調查及與賣方就訂立與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的正式協議進行磋商。

如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落實，其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所有其他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擬進行的交易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簽署最終協議後方會作實，其條款及條件仍有待協商。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而擬進行的交易之最終架構及條款仍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最終確定，且可能會偏離諒解備忘錄所載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 與可能收購事項有關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豐盛綠建集團有限公司（「豐盛綠建」，前稱為江蘇銳恒建設有限公司）與南京豐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豐盛綠建擬自賣方收購(i)賣方持有的5間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控股權益」），即南京豐盛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法斯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安徽省綠色建築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南京法斯克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95%的股權以及江蘇省綠色建築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有限公司84.55%的股權（統稱「目標公司」）；及(ii)賣方集團就綠色建築業務持有的14項專利及軟件著作權（「知識產權」）。於收購控股權益及知識產權（「擬進行的交易」）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賣方為於二零零六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季昌群先生（「季先生」）控制。季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倘得以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有關綠色建築諮詢、區域能源規劃、單項綠色建築技術研發、有關酒店、醫院與辦公園區之EMC（合同能源管理）服務、以及能源站投資、建設及運營業務。完成擬進行的交易後，賣方的主要業務僅餘下能源站業務。

##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擬進行的交易之總代價估計約為人民幣47,000,000元，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釐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他附屬法律文件（統稱「正式協議」）有待訂約方訂立（如有）。

擬進行的交易完成之先決條件將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已就擬進行的交易及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取得監管批准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批准（如必要）。

### 獨家期

根據諒解備忘錄，豐盛綠建已獲授予三個月的獨家磋商期（下文稱為「獨家磋商期」），於該期間，賣方不得就任何與擬進行的交易相似之任何交易向任何人士或實體（除豐盛綠建及其指定人士外）作出查詢、推薦、要約或進行磋商；及豐盛綠建將安排進行盡職調查（「盡職調查」），包括目標公司的財務、法律及估值及知識產權，且擬進行的交易之訂約方將進行進一步磋商。

根據盡職調查的結果及訂約方的磋商，訂約方將努力訂立正式協議。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將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豐盛綠建對盡職調查的結果滿意，且於訂立正式協議前，上述結果並無發生令豐盛綠建無法接受的變動；
- (b) 擬進行的交易之架構及正式協議的條款獲訂約方協商一致。

###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正將其主營業務拓展至從事綠色建築、綠色城鎮EPC（設計、採購、施工總承包）、EMC（合同能源管理）服務及房地產開發。若完成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將可以獲得綠色建築技術研發能力、完善綠色建築諮詢及區域能源規劃能力，取得有關特定EMC服務的經驗及豐富綠色建築服務內容。完成擬進行的交易會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更能滿足客戶對綠色建築技術與服務的更多樣化的需求，並強化自身的業務能力及盈利水準。

本集團正試圖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以於長期內為本集團提供可持續的現金流及利潤。

## 諒解備忘錄的性質

諒解備忘錄不構成與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惟各訂約方同意於法律上受與（其中包括）獨家磋商期、保密義務及監管法例有關之若干條文約束。擬進行的交易須待訂約方就正式協議的條款進行磋商及訂立並完成正式協議（如有）。

## 一般事項

擬進行的交易倘得以落實，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所有其他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擬進行的交易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簽署最終協議後方會作實，其條款及條件仍有待協商。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而擬進行的交易之最終架構及條款仍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最終確定，且可能會偏離諒解備忘錄所載者。倘具法律約束力的最終協議簽署，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施智強先生、王波先生、丘鉅淙先生、周延威先生及房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